

2019 年度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
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 滨区检察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于 2013 年 1 月成立，主要负责辖区社区矫正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普法宣传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公益诉讼线索排查，市院交办的案件调查。

二、机构设置

伊滨区检察室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科、检察一科、检察二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伊滨区检察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0.6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0.68	本年支出合计	50	9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90.68	总计	54	9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87	74.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68	15.81	74.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	15.81	74.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68	15.81	74.8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87	0.00	74.8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0.68	90.6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0.68	本年支出合计	51	90.68	9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27			55			
总计	28	90.68	总计	56	90.68	9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68	15.81	7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	15.81	74.87
20404	检察	90.68	15.81	74.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	15.8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87	0.00	7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9	30203	咨询费	1.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0206	电费	0.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0	公用经费合计				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5 万元，增长 54.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 2018 年结转项目经费 8 万元、物业费 7 万元、追加 2018 年精神文明奖 4 万元、2019 年房租 2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6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1 万元，占 17.43%；项目支出 74.87 万元，占 82.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5 万元，增长 54.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 2018 年结转项目经费 8 万元、物业费 7 万元、追加 2018 年精神文明奖 4 万元、2019 年房租 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15 万元，增长 54.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

加了 2018 年结转项目经费 8 万元、物业费 7 万元、追加 2018 年精神文明奖 4 万元、2019 年房租 20 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0.68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6%。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精神文明奖。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减少项目，及响应政策廉洁办公，缩减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8.3 万元，增长 110.52%，主要原因：追加 2018 年精神文明奖 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0 万元，

主要包括：奖金。公用经费 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接待。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二是成立驻五镇检察官办公室。制定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制度，明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职责：1. 受理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控告、申诉，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2. 公开检务，在辖区内开展检察职能、办案纪律、办案制度等宣传，以公开促公正，规范、文明执法；3. 对涉检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开展涉检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4. 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辖区内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实行监督；5. 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6. 开展为民、便民、利民服务和涉农检察，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促进社会管理创新；8.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三是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今年以来，检察室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机制，找准工作导

向，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1、成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小组。2、健全监督机制，实现社区矫正监督常态化。3、创新监督方式，实现社区矫正监督科学化。4、突出监督重点，实现矫正监督规范化。5、加强同社区服刑人员的交流，严防监外执行再犯罪发生。四是开展专项斗争，震慑黑恶势力。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利用“五进”法律宣传的平台，到五镇中心区和2号、4号、10号小区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法治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单）7千余份，广泛宣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是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积极参与平安伊滨创建活动。立足检察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治安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加强法制宣传，开展法律宣传27次，讲法制课10场；畅通人民群众法律诉求，处理来信来访件22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妥善处理群体性上访6次，继续保持了涉检案件零上访的记录。二是成立驻五镇检察官办公室。制定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制度，明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职责。三是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今年以来，检察室

通过不断探索和创新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机制，找准工作导向，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全年进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171 次，反复抽查矫正人员 433 人次，发现问题：个别矫正人员思想汇报内容敷衍，认识不到位；存在矫正人员未参加镇司法所组织的集体义务劳动；还有矫正人员报到不及时，超出规定报到期限等。通过口头教育、检察建议及时予以纠正。四是积极开展未检工作。通过和市院未检处不断沟通，征订未检工作宣传资料、邀请专家实地调研等方式逐步开展我区未检工作。目前我室未检宣传工作基本覆盖我区中学全部，小学大部，现场宣教 20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 千余份。五是成立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选派业务骨干专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不断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悬挂宣传条幅 110 余条，覆盖全区 106 个行政村；设立 6 个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方便群众检举；利用“五进”法律宣传的平台，到五镇中心区和 2 号、4 号、10 号小区进行扫黑除恶工作专题法律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单）7 千余份。检察官办公室参与区、镇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6 次，监督分局抓获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14 人。

通过全年工作，检察室立足检察主责主业，发挥监督职能，为伊滨经开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的服务保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重点绩效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我部门2019年没有政府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5.06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办公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6万元，下降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